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92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兴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

投资人：黄芬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1978年5月20日，身份证43232619790520076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753358605R

地址：安化县大福镇永久街

我局于2016年5月28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04年3月份擅自动工占用大福镇尹新村陈家组土地6413 m²（其中耕地5261 m²、交通运输地7 m²、其他土地585 m²、住宅用地560 m²）修建农业机械化培训中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。

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6413 m²土地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6413 m²土地上修建的房屋及其他附属设施；

2、并处罚款128260元，全额上缴县财政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喻俊斌

电话：0737-7228432

地址：东坪镇南区

